（地基工程）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：ZHJL-QT-007

工程名称	榆林市横山区联村光伏扶贫电站（羊路塔村 4.9MW）		
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名称	光伏区场区	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名称	开关站基础砌筑
施工单位	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芦涛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2-2002		
1	7.1.3 土方开挖的顺序、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，并遵循“ 开槽支撑，先撑后挖，分层开挖，严禁超挖”的原则。	已执行	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《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3-2011		
1	4.0.8 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、早强剂、缓凝剂、防冻剂等，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，方可使用。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。	已执行	
2	5.2.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，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。 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，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 2/3。	已执行	
3	10.0.4 冬期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1、石灰膏、电石膏等应防止受冻。如遭冻结，应经融化后使用；2、拌制砂浆用砂，不得含有冰块和大于10㎜的冻结块；3、砌体用砖或其他块材不得遭水浸冻。		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15		
1	5.2.1 钢筋进场时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》GB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	已执行	
项目总工： 芦涛 2018 年 12 月 7 日		总监理工程师： 刘士发 2018年12月7日	